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签署的《业务合作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、原则性约定,协议所涉及的部分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待相关合作方案明确后,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预计本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业务合作协议的概况

为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,实现互补共赢,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植一客”)于近日与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吉利商用车”)围绕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智能化技术开发、智能制造等方向业务合作,签署了《业务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或“本协议”)。

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。待其中部分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,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(一)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: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08MA27WUKR13

注册地址: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2 室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周建群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 日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：汽车、汽车零部件；实业投资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；服务：企业管理咨询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；技术及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股东结构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%持股

三、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主体

甲方：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合作事项

1.1 甲方负责中植一客整体战略规划、财务资产管理、市场开发、政府公关及运营保障；

1.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导入新产品资源、制造工艺，根据业务需要提供质量管控、供应链管理、售后服务等日常管理业务支持。

2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三年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，期限届满前双方无异议可协商续期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3、合作的机制和保障

3.1 乙方协助甲方完善供应链体系、售后体系，优化人员架构，提升生产品质量管理等。

3.2 甲方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开发目标市场，乙方支持甲方对目标区域内的新能源客车、物流车、市政专用车、重卡等全系列产品的订单需求进行摸排，协助甲方专项制定市场客户开发计划。

3.2.1 甲方负责客户开发、获取市场订单及货款回收。

3.2.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客户开发、订单交付等全流程工作，并负责订单交付过程管理，包括招投标商务环节、订单评审、订单排产、订单交付等工作。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。

3.3 乙方利用自身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，保证市场订单能够保质保量及时交付。

3.4 甲方引入乙方成熟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及供应商体系，并充分利用乙方自身优势，在市场公允价格体系下进行采购。

3.5 甲方利用乙方在采购、生产制造、售后服务等环节优势，进行有效的成本和品质控制，乙方协助甲方生产具备合理利润率的终端产品。

3.6 甲方售后服务事宜如需乙方支持，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3.7 甲方负责支付使用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产品技术知识产权费用，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4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甲方依法对中植一客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4.2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年度规划方案，确定中植一客年度的经营计划、年度预算等事项。

5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、实施相关订单的生产、经营及管理活动，并应合理控制供应链采购成本、产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水平。

5.2 乙方协助甲方管理工厂业务相关人员，并提出相关人员的安排建议。

5.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及合作期间形成的各项文件、资料，合作期限届满后完成移交甲方。

6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6.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，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，但须签署书面协议。

6.2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办理好交接手续。

7、争议的解决

7.1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执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。

7.2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就该事宜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，仲裁地点在北京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8、其它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且甲方完成董事会、股东会内部审批手续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重点发展新能源商用车业务的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和产业升级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未来，合作双方将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，资源互补共享，共同拓展新能源商用车市场。预计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本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原则性、框架性约定，待其中部分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期间受双方的审批流程及内部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，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进度及最终合作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业务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